

snaap!特別條款

1. 本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1.1 「本公司」指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閣下」指已在 snaap!（即透過 www.snaap.com 及其他已公佈本條款及條件的網站及／或平台提供之跨媒體影像分享服務（統稱「有關服務」））註冊的任何人士，或者有權接達或使用有關服務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將為閣下提供登入名字及密碼以接達有關服務，及允許閣下：(a) 接達有關服務的若干部分；及 (b) 透過電腦、WAP 電話及其他能夠接入互聯網的設備，發佈、上載、存儲、共享、傳輸及交流往來於有關服務的數碼圖片及視像圖片；及 (c) 透過一系列電子設備，包括電腦、PDA、WAP 電話及其他能夠接入互聯網的設備和電視機（透過 now TV 平台），查看及命令列印數碼圖片及視像圖片。

1.2 本公司可能：

- (a) 為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維修隨時關閉有關服務而不另行通知；
- (b) 因閣下使用有關服務及／或在閣下未能按照第 6 條繳款時，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情況下限制或暫停閣下接達有關服務而不另行通知；
- (c) 擴大、縮減及／或修改有關服務，或者全權酌情決定自有有關服務刪除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靜態圖片、圖像、系列動態圖像（不論動畫或其他）、視像剪輯、視聽剪輯、聲像剪輯、錄音訊息、文本、記錄、數據、資訊及／或其他材料以及用戶材料（定義見第 3.1 條）（「有關內容」）；及
- (d) 不時修改任何費用的金額、設立新的費用及／或修改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或修改規管閣下使用有關服務的任何操作規則，而該等修改的詳情將會在 www.snaap.com 公佈，自公佈滿 3 個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起生效。

2. 閣下的責任

2.1 閣下：

- (a) 保證本人已滿 18 歲，及同意監督未滿 18 歲人士使用有關服務；
- (b) 將會嚴格地對本人使用有關服務及指定用戶（即憑藉本公司提供予閣下接達有關服務的登入名字及密碼使用有關服務的任何人士）使用有關服務負上全責；
- (c) 不得自行或容許他人為任何非法目的使用有關服務、販賣、複製、抄襲、散佈、公佈、修改或展示有關內容、或製作基於有關內容的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展示有關內容，除非閣下是該等有關內容的所有者，或者擁有適當的許可；
- (d) 不得對帶有可下載軟件的任何有關內容進行逆向工程；
- (e) 將會確保各指定用戶遵從本條款及條件；

- (f) 將會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任何操作規則（經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g) 在本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規限下，不將閣下在本協議下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權利或義務轉讓、傳轉或再授特許予他人；
- (h) 將會提供真實、準確、合時及完整的必要個人資料，以填妥有關服務的註冊表格（如有）（「註冊資料」）；
- (i) 同意保存及從速更新已提交本公司的註冊資料（如有），及確保該等資料真實、準確、合時及完整；
- (j) 不會提供任何失實、失準、過時或不完整的資料。如本公司有合理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失實、失準、過時或不完整，本公司有權在給予通知或不予通知情況下，暫停或終止閣下的賬戶，及拒絕任何及所有現時或未來的有關服務的使用；
- (k) 將會應本公司要求簽署本協議的副本；
- (l) 將會向本公司的客戶服務部門報告任何違反本協議的情況；
- (m) 時刻保護本人的登入名字及密碼，不將本人的登入名字及密碼透露或提供予他人，及確保所有指定用戶保護閣下的登入名字及密碼，不將閣下的登入名字及密碼透露或提供予他人；及
- (n) 就閣下上載或發佈於有關服務的任何有關內容而言，閣下被視為已授予本公司不可撤銷之許可，據此為有關服務運作之需而免費複製、散佈、公佈、傳送及傳輸該等有關內容，但閣下與本公司另有議定者，則屬例外。

2.2 閣下不得透過有關服務上載、公佈、命令列印、共享、電郵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交流或散佈任何有關內容，而該等有關內容：

- (a) 閣下並無權利傳輸或交流；
- (b) 屬非法、粗穢、具騷擾性或誹謗性、或藐視任何法律或其他程序；
- (c) 具誤導性或欺騙性；
- (d) 以膚色、種族、性別、出身、國籍、人種或民族界定人群，煽動人群之間的仇恨或歧視；
- (e) 公然指責宗教或政治信仰；
- (f) 包含令人反感或可能令人反感的宗教或政治材料；
- (g) 屬不雅、淫褻、庸俗、色情、令人反感或疑似不當；
- (h) 具威脅或恐嚇性質；
- (i) 可能造成任何滋擾、不便或煩擾；
- (j) 可能教唆犯罪、煽動暴力或仇恨、擾亂公共秩序；
- (k) 可能有損公眾健康、安全或道德；
- (l) 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版權、商標、專利、精神權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 (m) 包含任何未獲邀約或未獲批准的廣告或宣傳材料；
- (n) 可能損害本公司或任何人的電腦系統、PDA、WAP 電話或其他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包含任何軟件病毒或任何其他電腦代碼、文檔或程式用於干擾、

破壞或限制任何電腦或 PDA、WAP 電話或其他裝置的軟件或硬件或電訊設備的功能的有關內容；

- (o) 假冒任何人或失實陳述閣下與任何人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電盈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主機，或者虛假陳述或在其他方面失實陳述閣下與某一人士或實體的關係；
- (p) 未經必要批准而包含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q) 包含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商業機密；
- (r) 包含任何廣告、遊說、連鎖信、層壓式推銷計劃、投資機會、或其他未獲邀約的商業通訊（經本公司明示許可者除外）、或涉嫌垃圾郵件；
- (s) 帶有任何包含病毒、蠕蟲程式、定時炸彈程式、木馬程式、或其他有害或破壞性成分的軟件或其他材料；
- (t) 偽造標題或以其他方式操縱鑑別標誌，以掩蓋透過有關服務傳送的任何有關內容的出處；
- (u) 侵犯他人私隱；
- (v) 在任何方面對未成年人有害，及並無透過有關服務的任何資料冊發佈不適合未成年人觀看的任何圖片或有關內容；
- (w) 供一般公眾透過公開的圖片連接或其他方式觀看，而並非透過閣下在有關服務選擇以在公開圖庫發佈的資料冊觀看；
- (x) 出於商業、經營、牟利或轉售目的，而不是允許接收者（閣下與其共享自己的圖片及有關內容）或任何人（透過在公開圖庫發佈的資料冊觀看到圖片及有關內容的人）透過有關服務訂購包含該等圖片及／或有關內容的相片或影印品；
- (y) 干擾正常對話、導致螢幕「滾動」過快令有關服務的其他用戶無法打字、或行為方式對有關服務的其他用戶進行實時交流的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及／或
- (z) 干擾或中斷有關服務或與有關服務相連的伺服器或網絡，或者不遵守與有關服務相連的網絡的任何規定、程序、政策或規則。

2.3 閣下同意不會：

- (a) 以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服務的任何部分進行「駭客攻擊」或者對有關服務的網站的任何部分進行「駭客攻擊」或掩蓋的手段，限制或約束任何其他獲授權方使用有關服務；
- (b) 出於非法目的使用有關服務或有關服務的網站或有關軟件（定義見第 4 條）；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明示或暗示閣下所作的任何陳述乃經本公司認可；
- (d) 修改、改編、再授特許、翻譯、販賣、逆向工程、解譯或拆解有關服務的任何部分、有關服務的網站或任何有關軟件；
- (e) 移除有關服務或有關內容所載的任何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告示；

- (f)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複製及／或擬制有關服務或有關內容的任何部分；
- (g) 利用任何自動程式、蜘蛛程式、網站搜索／檢索應用程式、或其他人工或自動裝置或過程來檢索、索引、「數據開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複製或規避有關服務或有關內容的導航架構或說明；
- (h) 未經有關服務的用戶明示同意而收集他們的資料；
- (i) 對帶有可下載軟件的任何有關內容進行逆向工程；
- (j) 在未經批准情況下，駭客攻擊、入侵、進入、使用或者試圖駭客攻擊、入侵、進入或使用有關服務、有關內容、任何第三方（包括 www.now.com.hk）的任何網站、其內容及／或本公司伺服器或任何第三方伺服器上的任何數據區域；及
- (k) 在本公司分配予閣下使用的本公司伺服器的任何存儲空間中，存儲或上載任何種類的工具、軟件或材料，用於本公司單方認定的駭客攻擊或任何其他非法或不正當用途。

2.4 凡因 (a) 閣下透過有關服務發佈或提交的圖片或任何有關內容；(b) 閣下或憑藉閣下的登入名字及密碼接達有關服務的任何其他人使用或不當使用有關服務；(c) 違反本條款及條件；(d) 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權利；或 (e) 違反或不遵從任何適用法律，而造成任何起訴、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要求、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或開銷（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閣下同同意對本公司、本公司的關聯公司（即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業務夥伴、特許人、僱員、代理人及有關服務的任何第三方資訊供應商予以彌償、辯護及保證其不受侵害。

2.5 閣下承認：

- (a) 本公司的政策並非是對第三方在有關服務的相關部分發佈但尚未透過有關服務傳送或成為可用的任何圖片或有關內容，行使編輯控制權或者對其進行編輯或修改；
- (b) 本公司不對第三方發佈於有關服務任何部分的陳述的真實性負責，而作者名稱或在有關服務上發佈資訊或內容的其他方名稱可能並非該名稱所指者；
- (c) 鑑於有關服務的性質，本公司不可能審查全部內容或確認所發佈資訊的有效性；
- (d) 本公司完全不監控所發佈訊息的內容，亦不對所發佈的任何圖片負責；
- (e) 本公司不擔保亦不保證任何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對任何訊息的內容概不負責；
- (f) 所發佈的有關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並不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有聯繫實體的觀點；
- (g) 對發佈於有關服務、或下載或列印自有關服務的任何材料或有關內容，本公司卸棄所有法律責任；

- (h) 對本公司單方認定觸犯或可能觸犯適用法律或不可接受之任何圖片、訊息或有關內容，本公司有權予以刪除、移除、轉移、或禁止或阻止接達；
- (i) 閣下使用有關服務的網站的不同網頁、或與有關服務相連的網址、流動、now TV 或寬頻電話平台，可能須受附加或不同條款及條件所規管。在此情況下，閣下使用該等網頁或網址或平台，除受本條款及條件規限外，還須另受前述附加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如二者有抵觸之處，概以附加條款及條件為準；
- (j) 除明文述明外，閣下就有關服務所作或作出與有關服務相關的任何事情，概不會令閣下獲轉讓任何知識產權，亦並非許可閣下行使任何知識產權；
- (k) 有關服務的某些圖片或有關內容可能不適合未成年人觀看。閣下有責任確認希望或有意觀看此類圖片及／或有關內容的任何人士的身份及／或年齡，然後才能 (i) 允許該人觀看此類訊息或有關內容；或 (ii) 使用本公司提供予閣下接達有關服務的登入名字或密碼；及 (iii) 一般地確認該未成年人未有使用本公司提供予閣下接達有關服務的登入名字或密碼觀看此類圖片或有關內容；
- (l) 有關服務及有關內容的某些部分乃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或維護，而不是本公司。閣下與任何第三方供應商的通訊或交易僅限於閣下與該第三方供應商之間，閣下同意本公司無須對上述交易產生之任何形式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m) 除另有明文述明外，凡旨在加強或完善有關服務的新功能均屬符合本協議；及
- (n) 本公司僅為電子內容之傳送提供公眾電訊服務，本公司並非有關內容的發送者。凡現時或以往透過本公司服務發送的有關內容，均未獲得本公司授權。

2.6 若本公司向閣下索取構成「個人資料」（即《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之「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閣下可拒絕提供，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拒絕向閣下提供有關服務。閣下同意本公司可將個人資料用作下列任何及全部用途及／或依照本公司《私隱政策聲明》加以使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服務（包括為提供有關服務而必須將個人資料轉交其他電訊網絡提供者或第三方，及／或為關聯公司提供部分有關服務而必須將個人資料轉交該關聯公司）；
- (b) 就提供有關服務而言，將個人資料用以核對（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其他來源（包括第三方）所收集作其他用途的資料；
- (c) 本公司、其代理人、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就有關服務而推廣商品及／或服務；
- (d) 就提供有關服務而完善商品及／或服務；
- (e) 處理因有關服務所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利益；
- (f) 就提供有關服務而分析、核實及／或查核閣下的信用、付款及／或狀況；
- (g) 就提供有關服務而處理或按閣下要求處理付款指示、直接扣賬安排及／或除賬安排；

- (h) 就有關服務、有關內容、或本公司關聯公司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服務，對閣下在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設立的賬戶進行日常操作及／或清收閣下的未付款項（可能包括向收數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i) 使本公司能履行互連責任或業內其他慣例做法；
- (j) 隨時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
- (k) 偵查或防止發生罪案；
- (l) 法例要求披露的事項；及
- (m) 各方同意的其他用途。

- 2.7 閣下同意，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個人資料披露及轉移予本公司的關聯公司、代理人、承辦商、電訊經營商、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收數代理、徵信機構、抵押代理、信貸提供者或其他財務機構，以及本公司享有的與閣下有關之權利的實際或擬定的承讓人或受讓人，以便該等人士根據本條所列的用途或附帶於本條的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披露、持有、處理、保留或轉移上述個人資料。
- 2.8 若本公司向閣下索取構成他人之個人資料的個人資料，閣下承諾將會或已經徵求該人同意及授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以便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依照第 2.6 條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及核實閣下訂購有關服務的資格），及令本公司及／或其關聯公司能向第 2.7 條所列人士披露該等個人資料。閣下進一步承諾，閣下已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所有相關義務。
- 2.9 閣下同意，在適用法律、法規或許可要求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相關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提供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用戶的個人資料），供其調查是否有違反或涉嫌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許可的情況。
- 2.10 對於已經提供予本公司的地址或可能影響向閣下提供有關服務的任何其他事項若有變更，閣下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本公司。若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閣下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使用有關服務的資料，以便：(a) 協助本公司履行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責任；(b) 向政府機關呈報履行上述責任的事項；及(c) 評估閣下是否已履行或有能力繼續履行閣下在本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如閣下未能在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本公司保留立即終止或暫停閣下使用有關服務的權利。
- 2.11 除閣下選擇在公開圖庫發佈的資料冊中的用戶材料（定義見下文第 3.1 條）外，閣下的用戶材料均受密碼保護，除非閣下與他人共享，否則不會向他人展示或披露。如閣下邀請他人觀看閣下的用戶材料，本公司將向列於閣下的受邀者名單的人士發送電郵及／或 SMS 訊息。閣下明白，如受邀者有意，受邀者可將閣下與之共享的用戶材料發送予其他方。閣下提供予本公司的受邀者電郵地址、流動電話或電話號碼將僅用於協助閣下共享用戶材料，概無他用。本公司不會將第 2.9 條所述的受邀者電郵地址、流動電話或電話號碼用於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會將閣下提供的受邀者電郵地址、流動電話或電話號碼披露予任何第三方，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或許可如此要求。

- 2.12 如閣下在有關服務的用戶建立的資料冊中發表言論，則閣下明白及同意，任何接達該資料冊的人士均可接達、使用及／或披露閣下在任何該等言論中收納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個人資料），除非閣下選擇僅限該用戶查看閣下言論的選項。如閣下不想公眾（如屬受密碼保護的資料冊，則為憑密碼接達的人士）查看閣下的言論，閣下應選擇僅限該用戶查看的選項。閣下明白及同意，對於任何人接達、使用或披露閣下在任何資料冊中發表的任何言論中收納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 用戶材料

- 3.1 閣下可向有關服務上載、發送、傳輸或轉傳任何靜態圖片、圖像、系列動態圖像（不論動畫或其他）、視像剪輯、視聽剪輯、聲像剪輯、錄音訊息、文本、記錄、數據、資料及／或其他材料（統稱「用戶材料」），及透過創建資料冊及邀請他人觀看閣下任一資料冊中的用戶材料，與他人共享用戶材料。閣下同意，不論用戶材料是否發表在公開圖庫或私下傳輸予個別受邀者，閣下及該等用戶材料的創始人須對其負全責。換言之，閣下（而非本公司）須對本人上載、發表、共享、以電郵發送、傳輸、轉傳或藉有關服務以其他方式獲得的用戶材料承擔全部責任。閣下同意，閣下擁有與用戶材料的版權有關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或已徵得版權所有人的明示許可，可為與有關服務相關的一切目的複製及使用該等用戶材料，而該等用戶材料並不違反或侵犯他人的權利（包括其他知識產權、私隱或精神權利）。閣下亦同意，專業攝影師提供予閣下或閣下透過網站、雜誌、書籍或其他來源獲得的專業圖像受到版權保護，不得使用有關服務上載、共享或散佈該等專業圖像。謹請注意，閣下在共享用戶材料時，已允許接收者使用、列印及與他人共享該等圖像及資料。本公司不負責編輯或控制透過有關服務發佈的任何用戶材料，因此不保證任何該等用戶材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質素。閣下同意，透過使用有關服務，閣下或會接觸到令人反感、不雅或欠妥的用戶材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概不在任何方面對用戶材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用戶材料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使用已發佈、以郵件發送、傳輸或藉有關服務獲得的任何用戶材料，而招致的任何形式的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退還或撤回任何用戶材料。
- 3.2 透過向本公司發送或傳輸用戶材料，或透過在有關服務的任何部分發佈用戶材料，閣下授予本公司及其受讓人適用於世界各地的、非排他性、可再授特許（多層級）、可轉讓、不附專利權費、永久性、及不可撤銷的權利，為任何目的（無論商業與否）使用、複製、散佈或傳送（透過多層級或多重平台）、創作衍生作品、公開演示、公開展示、數字演示、製作、經已製作、供給出售及進口用任何已知或日後開發的任何媒體記錄的用戶材料，而無須對用戶材料的提

供者予以補償。本公司對用戶材料不承擔任何義務，不論保密義務、署名義務或者其他義務。本公司對用戶材料的使用或披露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3 閣下同意將本人的用戶材料存儲於本公司的伺服器（不論閣下是否付費而獲准存儲），而用戶材料的超文本連接僅顯示或展示於有關服務及經本公司授權的其他網站。

3.4 如閣下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單方認定任何用戶材料不可接受，本公司有權刪除、移除、轉移、禁止、限制或阻止接達該等用戶材料（無論是否顯示於有關服務）。

4. 軟件許可

4.1 閣下將不時獲准自有關服務下載軟件、或有關服務所需的用於 PDA、WAP 電話或任何其他裝置的軟件（「有關軟件」）。本公司特此授予閣下非排他及不可轉讓之許可，允許閣下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軟件隨附的任何軟件許可，在閣下的電腦、WAP 電話、PDA 或任何其他裝置上存儲、運行及使用有關軟件。

4.2 如閣下或電腦、WAP 電話或任何其他裝置的所有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在電腦、WAP 電話或任何其他裝置安裝有關軟件而直接或間接遭受任何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丟失），本公司明確卸棄這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因安裝有關軟件造成任何軟件或數據的丟失或破壞，本公司概不負責。閣下有責任在安裝有關軟件前備份電腦、WAP 電話或任何其他裝置上的數據。

5. 連結及廣告

5.1 本公司並無檢查與有關服務相連的所有網站，對與有關服務相連的任何非網站頁面或任何其他網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廣告連結的網站）的內容或準確性概不負責。有關服務中出現的某些連結乃自動生成，可能會令某些人士反或不適。納入任何連結並非暗示本公司認可所連結的網站，閣下如使用該等連結須自負風險。閣下與有關網站的廣告商進行通訊或交易、或參與他們的廣告宣傳，純粹僅限於閣下與該廣告商之間。凡因上述任何交易或有關服務中出現的廣告而引致任何形式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2 本公司會透過第三方廣告公司跟蹤及／或評價本公司網站及其他網站的廣告效果。該等公司或會使用閣下接達本網站及其他網站的資料（不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以評價廣告效果及提供閣下感興趣商品與服務的廣告。

6. 付款

6.1 本公司將按月向閣下開具發票，並附閣下及任何指定用戶使用有關服務的全部費用（「有關費用」）清單一份。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訂購費須按月提前支付。有關費用的計算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記錄或登入的數據為準，而不參考

閣下記錄或登入的數據。本公司持有的記錄及所採用的登入程序，將作為閣下使用有關服務、有關內容及閣下應付有關費用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有關費用按照閣下的有關服務之發票（「snaap!發票」）或按照閣下的網上行服務之發票（「網上行發票」）（視情況而定）收取。閣下同意按照本人為支付 snaap! 發票或網上行發票（視情況而定）所選擇的支付方法全額付款，在 snaap! 發票或網上行發票（視情況而定）指明的付款日期之前作出支付。閣下特此授權本公司在 snaap! 發票或網上行發票（視情況而定）指明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透過閣下的貸記卡或借計卡全額收取有關費用；該授權在上述貸記卡或借計卡屆滿日後持續有效（如閣下並非持卡人，閣下特此同意促致持卡人給予該授權）。如閣下在本公司擁有不止一個賬戶，閣下同意，本公司可以劃轉閣下任何賬戶中的應付閣下款項或應收閣下款項，以結算閣下任何賬戶中應付本公司但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該等賬戶是否已被終止或暫停。如對某一發票有任何異議，須自該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提出有關異議，即使持卡人與銀行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條款亦然。謹請注意，如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因維護、或技術問題、或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情況而中斷或暫停，此時概不予退款或賒賬。如閣下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發票款項，本公司保留對未付款按每月 2% 的利率收取利息的權利，直至發票全數付清為止。如在付款前閣下就已被暫停或終止接達有關服務，本公司保留收取手續費、收數代理費、重連費及／或要求押金的權利。閣下承認，本公司以有關內容的第三方供應商的代理身份就該有關內容向閣下開具發票，並不代表本公司是該有關內容的提供者。

- 6.2 閣下或須付費使用有關服務的特定部分。閣下同意支付本人或閣下的指定用戶所引致的一切費用及收費。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均為港元。本公司可隨時更改任何費用或收費的金額或定價基準，或設立新的費用或收費。所有費用及收費須按該等費用或收費應予支付時有效的支付條款予以支付。

7. 一般保證及責任

- 7.1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卸棄與下列事項有關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有關服務、有關網站、有關軟件及／或任何有關內容（視情況而定）的所有權、非侵權、某一特定用途的適用性、適銷性、準確性、完整性、質素標準、安全性、可靠性、及時性及性能；有關服務不會中斷或無差錯；有關網站或支援有關網站的伺服器無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任何資料保密義務（儘管本公司有保密方面的現行實務）；使用任何部分的有關服務及／或任何有關內容的後果（本協議另有指明者除外）。
- 7.2 閣下明白並同意，向本公司提交任何有關內容及透過有關服務下載或上載任何資料，均屬閣下自行酌情決定行事，風險自負；凡因下載或上載任何資料對閣下的有關內容或圖片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對閣下的電腦系統造成任何損害或數據丟失，閣下須負全責。閣下應負責將有關內容作出後備儲存。

- 7.3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閣下同意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法律責任無論如何均不超過緊接引起申索的任何事件前十二個月內，閣下支付本公司的有關費用總額。
- 7.4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明確卸棄以下方面的任何法律責任：(a) 閣下因使用有關服務、有關軟件及／或任何有關內容發生任何數據損壞或丟失；(b) 基於合約法、侵權法或任何方面的任何申索，或任何收入損失（直接或間接）、利潤損失或任何相應而生的損失，無論是否具有經濟性質；(c) 涉及任何部分的有關服務及／或透過有關服務供應、提供、出售或獲得（或未能或推遲如此供應、提供、出售或獲得）的任何有關內容的任何申索；(d) 閣下或使用閣下的登入名字及／或密碼接達有關服務的任何人士，因直接或間接接達或使用任何部分的有關服務或有關內容而遭受任何傷害、疾病、扣押或神智喪失；(e) 因閣下提供予本公司的受邀者名單上的任何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錯誤，令閣下或任何人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該等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錯誤，導致任何部分的有關服務或有關內容獲經授權而被接達或使用，令閣下或任何人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f) 任何用戶材料因閣下疏忽或其他原因被公佈，導致閣下的私人圖片或有關內容洩漏而令閣下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及 (g) 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因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或情況而中斷或暫停。

8. 終止及訂購

- 8.1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可在不通知閣下的情況下隨時：(a) 拒絕接受閣下成為有關服務之用戶的申請；或 (b) 因閣下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提前至少一個公曆月通知閣下後終止或者立即通知閣下終止本協議。閣下可在提前至少一個公曆月書面通知本公司後終止本協議。終止有關服務，須經本公司確認方屬有效。如閣下在任何時間不再是有關服務的用戶，閣下將不被允許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有關服務的特定部分發佈、上載、分享、傳送或交流有關內容，而本公司可將閣下的有關內容自有關服務刪除。

9. 終止的影響

- 9.1 於本協議屆滿或終止之日，在本協議條款下授予閣下的所有許可、權利及特權均告終止。本協議的終止概不影響歸於雙方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亦不影響本協議所載的、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擬定在本協議終止時或終止後生效或持續有效的任何條文之生效或持續有效。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無權獲退還任何有關費用、押金利息或任何月度服務費的按比例付還。

- 9.2 本協議屆滿或終止後，閣下將不被允許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有關服務的特定部分發佈、上載、分享、傳送、重新傳送或交流任何有關內容，而本公司可將閣下的有關內容自有關服務刪除。

10. 未獲授權的接達

未獲授權接達有關服務即屬違反本協議及違法。閣下同意除透過使用本人的登入名字及／或密碼外，不會以其他方式接達有關服務的特定部分。閣下同

意不利用任何自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自動程式、腳本或蜘蛛程式）接達、監控或複製本公司網站的任何部分，惟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自動方式除外。

11. 一般規定

- 11.1 本公司可隨時委任代理、轉讓權利或將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及／或義務全部或部分轉包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將本人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及／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轉讓、出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協議為閣下與本公司就有關服務達成的完整諒解，並取代雙方先前所作的一切口頭或書面協議及陳述。本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凌駕於任何中文版（如有），而中文版僅供參考。本協議如有任何條款或條件因故成為或被宣佈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或條件可自本協議中分割出去，並視為已自本協議中刪除。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雙方願受香港法院的非排他司法管轄權管轄。
- 11.2 凡在本協議下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及其他通訊須採取書面形式。如藉專人在本公司正常營業時間內交付，則交付時即視作妥為送達；如藉傳真方式在本公司正常營業時間內傳送至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傳真號碼（並予認收），則發出後即視作妥為送達；或如藉預付郵資的掛號郵件或要求回執郵件，寄至本公司不時指明的註冊辦事處，則郵遞後第三個營業日即視作妥為送達。
- 11.3 凡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發送予閣下的通知及其他通訊，將採取本公司視為適當的格式及方式。如藉電郵或傳真方式發送，則發出後即視作妥為送達；如公佈於 www.snaap.com 網站，則公佈之日即視作妥為送達；如寄至閣下最後通知本公司的地址，則郵遞後第三個營業日即視作妥為送達。閣下同意，如繼續使用有關服務即屬閣下接受有關服務之上述條款及條件所約束。